

臺南市龍崎區災民收容救濟物資契約書

為因應本區災害發生時，災民收容救濟急迫之需，臺南市龍崎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露營管家戶外生活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及配合原則：臺南市龍崎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所需之相關物資租賃露營器具，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（除非遇有人員傷亡外）。
- 二、租賃數量：帳篷 30 頂（可睡 4 人），或以乙方現有物資，得視災時實際狀況減少或增加，或改以其他相關物資、設備因應。
- 三、購買方法及價格：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至 4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收使用，甲方需求數量，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 9 折提供。
- 四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3 年（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）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六、本合約 1 式 3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 1 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陳新澈

地 址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

電 話：06-5941326

訂約人乙方：露營管家戶外生活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劉志洋

地 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林頂街 233 號

電 話：0800-007163、06-2797163、091869463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